



## **MERDEKA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萬德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3)

###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採納  
並據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作出修訂)

Merdeka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萬德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批准成立一個委員會，將命名為審核委員會(「委員會」)。

#### **1. 成員**

1.1 委員會的成員須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會擔任。委員會成員最少三名；其中一位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持有合適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財務相關的管理專長。委員會大多數的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會議的成員需選出一名主席(「主席」)主持會議。主席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2 現時負責審計發行人賬目的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兩年內，不得擔任發行人審核委員會的成員：

(a) 他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

(b) 他不再享有該公司財務利益的日期。

#### **2. 出席會議**

2.1 合資格會計師及外聘核數師的代表通常可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其他董事會成員及委員會審視範疇內專責的人員亦應有權出席會議。惟委員會應每年最少一次，在執行董事會不在場下，與外聘核數師舉行會議。

\* 僅供識別

2.2 審核委員會的秘書將由公司秘書或助理公司秘書出任。若公司秘書同時為執行董事會成員，該公司秘書只能以公司秘書身份出席會議，而不能以執行董事會成員身份出席。

### **3. 法定人數**

3.1 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

3.2 審核委員會成員可透過電話會議、電子或其他可即時及實時彼此通信的通訊設備的方式參與會議，並且，為計算法定人數，該參與方式需構成出席會議，如同親自出席參與會議。

### **4. 會議次數**

審核委員會應每財政年度召開至少一次會議，委員會應通常於落實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前，皆舉行會議，以討論任何於其中可能出現的問題。若外聘核數師認為有需要時，可要求召開會議。

### **5. 表決**

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以過半數票取決。若贊成與反對票數均等，會議主席將有第二或決定性的一票。

### **6. 職權**

6.1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調查於此所述其職權範圍內之任何活動、及其他經由董事會特別委派的事務、或在執行審核委員會職責審視本公司事務時，所出現的自然延伸。如有必要可向任何僱員要求提供資料，而全體僱員均獲指示配合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要求。

6.2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其認為有需要時尋求外界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以及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

### **7. 職責**

審核委員會的職責應為：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審核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c)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審核委員會應就其認為必須採取的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建議有哪些可採取的步驟；
- (d)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本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在這方面，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本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前作出審閱有關報表及報告時，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財務申報及法律的規定；
- (e) 就上述 (d) 項而言：
- (i) 委員會成員須與發行人的董事會、高層管理人員及獲委聘為發行人合資格會計師的人士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發行人的核數師開會一次；及
  - (ii)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須適當考慮任何由發行人的合資格會計師、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 (f) 檢討發行人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g)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

統；

- (h)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的回應進行研究；
- (i) 如公司設有內部核數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核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內部核數功能是否有效；
- (j) 檢討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k)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l)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m)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第C3節所載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n)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 8. 匯報程序

審核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委員會秘書保存；委員會秘書應將委員會會議紀錄呈交全體董事會成員傳閱。

## 9. 溝通

9.1 審核委員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若審核委員會主席未克出席，則審核委員會的另一名成員出席，或如該名成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出席），並於會上回答有關審核委員會的工作及責任的提問。

9.2 因應要求，本職權範圍將獲提供。

註：本職權範圍的中文版本僅供參考並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而作，如本職權範圍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